

主动公开

SSBG201802

佛山市三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文件

三水〔2018〕54号

关于调整我区2018年社会抚养费 征收标准的通知

各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区属各单位：

根据广东省人大常委会2018年5月31日审议通过修改的《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第四十六条和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现确定我区2018年社会抚养费的征收标准如下：

一、城镇居民征收标准

（一）超生一个子女的，对夫妻双方分别按我区2017年城镇居民（常住居民）人均可支配收入33846.7元为基数，一次性征收3倍的社会抚养费；本人2017年实际收入高于33846.7元的，对其超过部分还应当按照1倍加收社会抚养费；超生二个以上子女

的，以超生一个子女应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，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。

（二）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第二胎子女的，对男女双方分别按我区2017年城镇居民（常住居民）人均可支配收入额33846.7元为基数，一次性征收2倍的社会抚养费。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第三胎以上子女的，对男女双方分别按我区2017年城镇居民（常住居民）人均可支配收入额33846.7元为基数，一次性征收3倍的社会抚养费。

（三）有配偶又与他人生育的，按我区2017年城镇居民（常住居民）人均可支配收入额33846.7元为基数，一次性征收6倍的社会抚养费。

（四）符合法律、法规再生育条件规定，生育时仍未补办审批手续的，对夫妻双方分别按我区2017年城镇居民（常住居民）人均可支配收入额33846.7元为基数，按百分之二计算，一次性征收社会抚养费。

二、农村居民征收标准

（一）超生一个子女的，对夫妻双方分别按我区2017年农村居民（常住居民）人均可支配收入额24669.3元为基数，一次性征收3倍的社会抚养费；本人2017年实际收入高于24669.3元的，对其超过部分还应当按照1倍加收社会抚养费；超生二个以上子女的，以超生一个子女应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，按超生子女

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。

（二）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二胎子女，对男女双方分别按我区2017年农村居民（常住居民）人均可支配收入额24669.3元为基数，一次性征收2倍的社会抚养费。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第三胎以上子女的，对男女双方分别按我区2017年农村居民（常住居民）人均可支配收入额24669.3元为基数，一次性征收3倍的社会抚养费。

（三）有配偶又与他人生育的，按我区2017年农村居民（常住居民）人均可支配收入额24669.3元为基数，一次性征收6倍的社会抚养费。

（四）符合法律、法规再生育条件规定，生育时仍未补办审批手续的，对夫妻双方分别按我区2017年农村居民（常住居民）人均可支配收入额24669.3元为基数，按百分之二计算，一次性征收社会抚养费。

上述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对2018年1月1日至发文之日前违计生育尚未作出征收决定的，亦按此标准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三水区2018年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
2. 2017年居民收入情况表



佛山市三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
2018年6月15日

佛山市三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办公室

2018年6月15日印发
